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劉憶憶  
電話：06-6351762  
傳真：06-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807507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建議表1份 (0750755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一階段命題公告  
及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網址更新等案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6月25日府授教終字第1083057928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
  - (一)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（皆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  
中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）。
  - (二)原住民族語朗讀（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）等3  
項目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業公告於108年全國語文競賽網址  
([http://language108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  
php](http://language108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))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。
- 四、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部分，亦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公  
布，請逕至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lcd-con.tw/alr/>）  
下載。

五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貴校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（如附件）後，於108年7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回傳以下檔案：

（一）電子檔：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局社會教育科劉小姐（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），信件主旨請填：

『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紙本核章：於上開期限前，傳真（06-6372147）或郵寄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）至本局社教科劉小姐收。

六、另有關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肆、辦理方式、七、競賽內容規範、（五）字音字形、2、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網址更新為：[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\\_new/default.jsp](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default.jsp)，且該網站新收詞目745筆，內容請詳見該網址，請轉知所屬競賽員及指導教師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